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以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 型	担 保 物 (如有)	反担保情 况(如有)	担保期	是 否 履 行 完 毕	是 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80,000	2020 年 08 月 14 日	6,550	连带责 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1 月 05 日	80,000	2021 年 01 月 22 日	2,008.79	连带责 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	2021 年 01	80,000	2021 年 02	10,000	连带责			36 个月	否	否

有限责任公司	月05日		月04日		任保证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80,000	2021年03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80,000	2020年11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80,000	2023年05月17日	15,415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94,000	2023年06月27日	15,130.5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80,000	2023年03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5,000	2023年06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1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6,243.85	连带责任保证			120个月	否	否	
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5,000	2022年06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80,000	2019年06月05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是	否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80,000	2021年03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是	否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50,000	2021年05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是	否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50,000	2021年06月22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是	否	
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5,000	2021年06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6,54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9,404.3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宏大涟邵矿业	2020年11月10日	4,000	2021年01月22日	2,008.79				30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901.0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3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6,54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3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1,305.3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12%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已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且上述担保皆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

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吴宝林

谢青

2023 年 8 月 23 日